

##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108.06.25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為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二)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四)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五)由他人代寫。
  -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七)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十一)其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行為。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處理。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另依第八點規定籌組調查小組負責經認定受理案件之調查及建議事宜，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四、本校處理違反本規定案件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原則並尊重專業領域判斷。  
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 五、受理案件來源包括：
  - (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聯絡資訊(如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並附證據資料。檢舉書得採用本校格式如附件。
  -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送具前款要件之檢舉案件。

六、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接獲案件，應會同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就下列事項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一)檢舉人是否以真實姓名檢舉。

(二)是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對象、內容並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得視案件形式要件審查之需要，邀請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送審之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或該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推選一人列席。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就該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中指定一人列席說明。

形式要件審查結果之處理：

(一)符合第一項形式要件之檢舉案，應予受理。

(二)不符合第一項形式要件之檢舉案，不予受理，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對象、內容並附證據資料之案件，得予受理。

七、經形式要件審查認定受理之案件，視違反本規定情形，分別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違反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案件，依據審查人向本校書面反映或審查人口頭反映作成之書面紀錄，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

(二)違反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案件，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自接獲檢舉案件十日內將該案件移送調查小組。

本校作業流程如附圖。

八、形式要件審查認定受理即依下列規定成立調查小組：

(一)調查小組成員五人。

(二)召集人：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

(三)校外學者專家四人：

1、由案件形式要件審查人員就教育部或科技部相關專業領域學術倫理專家提出至少十名之參考名單。

2、通知送審人得敘明理由以書面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至多三人。

3、剔除送審人所提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後，整理出至少十人名單，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抽籤排定順序，請人事室依序徵詢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

(四)調查小組聘期至本案件審查完成為止。

調查小組成員應親自參與該小組事務，不得代理。

調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

九、調查小組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二)調查小組就送審人違反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案件，就檢舉內

容及送審人答辯書逕為審查。

(三)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請送審人就疑義事項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

(四)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竣並作成調查結果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得經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同意延長一個月。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其教師資格審定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十、處理審查本規定案件之人員，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送審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調查小組召集人或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本規定案件之日起四個月內就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審議認定是否成立。審議成立案件，應同時依第十二點作成處分決定；認定未違反規定者，於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後結案。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調查小組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認定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十二、違反本規定案件，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校教評會給予或併處下列處分：

(一)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送審人業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依教育部審議決定，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自學校審

議決定之日起，於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屬第二點第一款(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查證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五)處以一定期間之停權處分：

1、不得辦理借調。

2、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

3、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4、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5、不得減授鐘點。

6、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7、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8、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9、其他。

前項處分之執行，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或審議。

前項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對於違反本規定案件之處分，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十四、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之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通過。

十五、檢舉案件經審結判定未違反本規定，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十六、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議處：

(一)檢舉人為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九點之規定，給予適當之處置。

(二)檢舉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得依其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三)檢舉人為校外人士者，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四)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十七、本校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研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教師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八、辦理本規定案件人員為無給職。調查小組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得依中央

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交通費，並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

##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檢舉書

108.06.25

檢舉人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所/單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被檢舉人姓名		被檢舉人所屬單位	
檢舉事由 (請提供相關人事時地 物的細節與證物)	事實詳述：		
證明文件(請檢附相關 佐證並填妥學術倫理案 件對照表，如附件)			

檢舉類型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由他人代寫。
-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本人\_\_\_\_\_（打字或簽名）確認上述檢舉事由均為真實，如本人指控不實，學校或相關人員得對本人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或依法提起訴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圖

